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5、首席合伙人：梁春
- 6、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41 人。
- 7、业务信息：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731.8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88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61,034.29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

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大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大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公司管理层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一次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大华所按照工作进度，投入足够的审计人员，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

查作用。

3、2024年3月25日，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公司管理层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第二次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要的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

4、2024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次沟通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及重要的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合理建议，了解会计师年审工作情况，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